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天津宁河秸秆发电项目、黑龙江佳木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133.82万元，所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税前）。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业绩公告〉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业绩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均为有效及足够。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工作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1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子公司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下属项目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PPP项目的建设；同意子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675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存量贷款以及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由各项目公司提供自身项目收费权作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于2021年4月到期的5.4亿元借款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为4.35%，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直军先生与成苏宁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薪酬计划与2020年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监事2021年薪酬计划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1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1年薪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执行董事乔德卫先生、胡声泳先生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二期项目备案及武汉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武汉市青山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改扩建项目（即“武汉二期项目”）备案，并对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即“武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实施武汉二期项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二条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直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选举乔德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乔德卫先生，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仲夏女士、张甄海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补选董事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乔德卫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仲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胡声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易智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乔德卫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成苏宁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榄子垌环境园666号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